

《集束弹药公约》

15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2010年11月9日至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市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草案

执行和促进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2011年工作方案

候任主席提交¹

背景

1. 候任主席关于2011年工作方案，包括结构问题的文件(CCM/MSP/2010/PM/5)中载有关于2011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这次会议的举行将不影响今后关于《公约》执行结构的决定。这项建议曾在由智利在圣地亚哥主办的关于《集束弹药公约》问题的全球会议上进行过讨论和咨询，在该次会议上，批准或签署《公约》的85个国家以及15个非签署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有机会提出自己的意见，此外还在“老挝支助小组”的各次会议上提出了见解。文件于2010年9月6日的筹备会上分发，看来得到了所有相关的国家和组织的支持。

2011年工作方案

提议

2. 为了加强有关集束弹药问题的全球努力，确保《集束弹药公约》能维持发展势头，并处理涉及到《万象行动计划》的诸多重要专题，建议万象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同意，除了确定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日期以外，并召开一次非正式闭会期

¹ 由加拿大作为主席之友编写。

间会议。该闭会期间会议的结果是要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就执行《公约》、包括《公约》的执行结构和今后会议方案的诸多事项提出建议。

闭会期间会议

3. 在与关键的相关各方协商之后似乎可以看到正在形成一种共识，就是会议认为应当在常设委员会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会议提议日期之后立即于2011年6月27日至30日在日内瓦的世界气象组织会议设施内举行。《集束弹药公约》的闭会期间会议可以由一个为期三天半的议程组成；如果合适，最后半天将用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正式或非正式筹备会议。将这次会议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会议“背靠背地”安排在一起举行所带来的效益包括减少履行费用，并能够利用已经到会出席《禁雷公约》的专家的专门知识。而且这也有助于为《禁雷公约》闭会期间会议奠定基础，因为在该次会议之前的一个星期里已经进行了有关类似专题的讨论。

参加会议

4. 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应反映出《集束弹药公约》的准备、谈判、开放供签署和批准阶段所体现的包容与合作的精神和做法。因此，建议与会者中也包括来自缔约国、签署国、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可以通过自愿捐款设立一个赞助方案，以确保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会议。

闭会期间的工作安排

5. 建议2011年闭会期间会议由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主持，并由主席认为是必要的“朋友”协助主持会议和编写报告。

6. 闭会期间会议过程中应当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口译服务，但是，由于该次会议是非正式的，将不会有正式文件。

执行协调员

7. 为帮助候任主席开展任务，并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候任主席将需要任命一位执行协调员，帮助开展实质工作并安排会议的举行，包括在必要时安排会议服务以及更多的会议设施。在缔约国今后对执行结构作出决定之前，在这项任命中纳入涉及到为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做准备的责任、以及对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开展后续工作的责任可能比较审慎。候任主席建议请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的 Sara Sekkenes 女士担任他的执行协调员，以此肯定她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所提供的得力的专业支助。执行协调员应当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开展必要的合作并从两机构得到必要的协助。根据提议，执行协调员开展工作而需要花费的进一步费用可以通过向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所提供的自愿捐款来偿付。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8. 在 2010 年 9 月 6 日的筹备会议上，缔约国欢迎黎巴嫩表示有兴趣于 2011 年在贝鲁特主办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由于预计 2011 年 11 月在日内瓦将是会议十分繁多的月份，最佳的折衷方案或许是在同年 10 月联合国大会召开之前，并在 11 月的其他会议之前举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迄今为止的初步协商似乎表明，9 月中旬是一个可能的时间范围。据此，黎巴嫩已正式提出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到 20 日期间在黎巴嫩贝鲁特主办并主持为期 5 天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今后发展的可能方向

9. 为了执行 2011 年的工作方案，缔约国必须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作出一些关键的决定。其中包括就工作方案、执行结构的制定方法、闭会期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为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会议支助的方式方法、筹备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实质工作，最后还包括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席任命情况等达成一致意见。

10. 附件中包含了缔约国可以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的一系列可能作出的决定。

附件

可能的决定和建议

1. 各项会议一致认为，主席关于工作方案的文件(CCM/MSP/2010/……)应当作为 2011 年工作方案的指南，而主席(必要时在主席之友的协助下)将安排并召开一次非常规的、非正式的闭会期间会议，旨在就实质问题开展专题讨论，专题包括：

- (a)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 (b) 援助受害者
- (c) 清理和销毁集束弹药残留物以及减轻风险的教育
- (d) 销毁储存(包括保留)
- (e) 普遍性
- (f) 透明度
- (g) 国家执行措施
- (h) 合作与援助

2. 会议并鼓励主席确定主席之友，以便帮助确保实质工作得以持续，并筹备闭会期间会议，同时与联合国、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相关组织一起与主席之友经常开会，以便协调工作。

3. 会议一致认为，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应当提出供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各项建议，涉及执行结构及协调《集束弹药公约》工作的方法，今后闭会期间的工作，是否建立执行支助股，以及如果建立则有关执行支助股的性质等问题。

4. 会议一致认为非常规非正式的闭会期间会议应当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5. 会议一直认为，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应当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举行。

6. 会议欢迎主席任命[……]为主席的执行协调员，并同意请执行协调员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协助下为这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提供必要的会议支助。这些活动的费用将由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中的专用捐款来偿付。

7. 会议同意任命[……]的[……]担任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并决定于 2011 年 9 月[……]至[……]在[……]的[……]举行该次会议。